

证券代码：839718

证券简称：绿环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3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山西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魏艾玲	董监高	董事长
刘久松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杨振盛	董监高	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重大损失未及时披露

2019年11月，生态环境部组织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对公司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并于2020年7月、2020年12月及2021年2月，分三批公示了对公司2015年至2019年拆解基金补贴进行二次复核结果，复核结果较公司2015年至2019年年报披露的基金补贴收入累计减少20,657,905.00元，导致公司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34.68%。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1年4月29日才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

二、重大担保未及时披露

2021年6月，公司与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井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阳泉天元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3.68%，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5日。阳泉天元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景春控制的企业。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2年4月27日才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董事长魏艾玲，总经理杨振盛，董事会秘书刘久松对于以上未及时披露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魏艾玲、杨振盛，刘久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非常重视上述问题，今后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证监局《关于对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